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柳美珍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5.37元/股调整为5.22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监事柳美珍因其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监事柳美珍因其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2 名监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